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建議A股發行恢復審查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決定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A股發行」)事宜中止審查。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前述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積極配合相關中介機構履行建議A股發行事宜申請文件中止審核後的覆核程序。本公司已滿足提交恢復審查申請的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恢復審查的申請。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182044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及保薦機構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的恢復申請文件進行了審查，認為該申請符合恢復審查條件，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的有關規定，決定恢復對建議A股發行的審查。目前，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尚在有序推進中，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同寧先生。